

# 監察院今年3月11日對市府明顯違失導致 華山草原命案提出糾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曾莉雯  
電話：(02)23413183分機202  
傳真：(02)23584265  
電子郵件：lwtseng@cy.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19301940-0-0.docx)

主旨：有關107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貴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曾遭民眾檢舉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確實檢討改善，並於2個月內見復。(108內調20)

說明：依108年3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6次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

# 監察院提出三項糾正市府

1. 未事先收取保證金、保險證明即容任使用未加攔阻，於法顯有未合，核有違失。
2. 「野青眾」使用期間噪音擾民、深夜生火、違法營宿、未勒令停止活動，顯失管理職責，處置失當。
3. 原申請3個帳篷，實際出現小木屋等諸多地上物，遲至命案發生後始查報違建拆除，核有違失。

# 監察院提出兩項市府應改善事項

1. 宜檢討修正「臨時建築物」法規
2. 不分情節輕重以「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為由，均處申誡一次，並未覈實檢討各項違失情節，如此處次更造成社會對臺北市政府觀感不佳，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 臺北市府今年4月22日回覆監察院重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曾奕鈞

電話：02-27815696轉3125

電子信箱：ur00709@mail.taipei.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字第108011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院就107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本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曾遭民眾檢舉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檢附調查意見請本府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檢附說明意見表1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108年3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194號函。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

# 臺北市政府回覆監察院主要內容

1. 活動辦理期間已善盡督導作為。
2. 將來會改善作業流程，加強督考、加強稽查、巡查禁止夜宿，要求建管機關會勘…。
3. 行政懲處已考量具體事實，監察院容屬誤解。

# 臺北市政府仍在推諉卸責

(四)活動辦理期間容已善盡督導作為，第一時間派員現場督導

追蹤改善情形：

本府於華山大草原活動辦理期間以「補助案審議會督導」、

「場地督導」及「治安及環境督導」等督導作為如下：

# 臺北市政府仍在推諉卸責

## (二)履約管理督考改善

1. 列管人民陳情異常案件，啟動異常管理機制，防微杜漸，以防患於未然。
2. 加強稽查活動涉違法營利之情形，避免使用者違反場地借用規定及相關糾紛。
3. 加強場地治安巡檢，杜絕治安死角，維護市民安全。
4. 類似華山草原類型場地禁止夜宿，避免夜宿行為造成鄰近居民困擾。
5. 場地借用加強稽查活動倘涉臨時性建物搭建之情形，主動邀集主責機關現場會勘，避免再發生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使用情形。

# 質疑監察院誤解市府

(五)行政懲處已考量具體事實，就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決定：

有關大院調查報告第五點即調查意見第二點認本府行政懲處理由皆為「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容屬誤解，謹陳明如下：

1. 查申請人借用華山大草原辦理都市再生行動期間督導及履約管理不周，具體事實行為係保證金及保險未及時收取、行政履約管理等；查本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5 日、9 月 25 日、11 月 9 日召開本市都更處考績委員會，復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府都市發展局考績委員會，係經多次考績會審議，考績委員充分就本案具體事實行為經歷數小時充分討論並考量具體事實後，做出懲處理由及決議，懲處事由及名單併送本府。



1. 監察院20頁調查報告，檢具相關事證、法令，詳實調查分析，列舉三項糾正及兩項改善事項，市府將之視為無物，一再狡辯已善盡督導作為，監察院有誤解。
2. 將來市府擬改善之事項，其實均早有法令明文規定，只是當時不確實執行，現在又不承認原有疏失怠惰。
3. 完全未依監察院意見覈實檢討各項違失情節，重新檢討懲處。



臺北市議員 應曉薇 研究室